**湘乡市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扩建项目-消防工程**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湘乡市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湘乡市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扩建项目-消防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湘乡市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扩建项目-消防工程

2、采购代理编号：ZMRS-XT20230706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物名称 | 数量 | 项目预算 |
| 1 | 湘乡市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扩建项目-消防工程 | 1项 | 473160.32元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2.2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Ｂ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3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2.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要求符合湘建建[2020]208号《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即配备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2.5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本次采购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作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投标。采购单位同期同类项目不接受关键岗位人员在多个项目中同时任职。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1、提交《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清单》《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1、2）；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3-2）；

3、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或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或者《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经“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7、提供本邀请通知规定的供应商基本和特定资质要求全部有效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署完整、必须年审合格、清晰可辨并提供原件备查；

8、其他说明：（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2）非法人组织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

备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凡有意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按本邀请公告第二、三条规定内容及格式将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胶装逐页盖章签署密封完整，一式叁份。并请于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4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 ～ 12:00，下午 14:30 ～ 17:00(北京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个人身份证到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聚富路7号（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本邀请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复印件双面打印，要求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清晰可辨，否则后果自负。如所需资料提供不全或出现未按要求响应，报名单位不符合要求或证件不符或超过报名时间的，视为不合格。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 8月 4 日 17 时 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聚富路7号），逾期及非法定授权代表送达的，不予受理。  
**五、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公告第二、三条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本公告第二、三条规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本公告第六条规定确定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六、确定邀请供应商**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并发出谈判文件。

**七、公告期限**

本次邀请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湘乡市人民法院官网公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湘乡市人民法院

地  址：湘潭市湘乡市桑梅西路

联系人：罗主任

电  话：13786251708

采购代理机构：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聚富路7号

联系人：文勇 朱小琴

电  话：0731-52437558

附件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20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3，原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 照《 政 府 采 购 促 进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管 理 办 法》(财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